证券代码:002594 证券简称:比亚迪 公告编号:2023-112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2023年深圳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工作,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将参加由深圳证监局指导、深圳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2023年深圳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集体接待日活动将采取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以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APP,参与公司本次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活动时间为2023年11月15日(周三)14:00-17:00,其中公司与投资者网上互动时间为15:30至17:00。届时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将在线就公司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13日

证券代码:001300 证券简称:三柏硕 公告编号:2023-045

青岛三柏硕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青岛三柏硕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票(证券代码:001300,证券简称:三柏硕)于2023年11月10日、2023年11月13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及核实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3.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4.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 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五、备查文件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相关事项的回函。

特此公告。

青岛三柏硕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13日

/证券代码:002170 证券简称:芭田股份 公告编号:23-77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提交募集说明书(注册稿)等申请文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已于2023年11月8日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审核中心审核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9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审核通过的公告》(公告编号:23-76)。

公司根据项目实际进展以及相关审核要求, 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申请文件内容进行了更新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说明书(注册稿)》等相关文件。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以下简称 “中国证监会”)做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做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13日

证券代码:605133 证券简称:嵘泰股份 公告编号:2023-076

江苏嵘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注册资本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嵘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1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本次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事项已在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等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披露的《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9)。

近日,公司完成了注册资本工商变更登记及修订后的《公司章程》的备案手续,并取得了扬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本次工商变更登记后,公司的基本登记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000720561447 3

名称:江苏嵘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8616.3816万人民币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港澳台投资、上市)

成立日期:2000年06月15日

法定代表人:夏诚亮

住所:扬州市江都区仙城工业园乐和路8号

经营范围:汽车、摩托车用精铸、精锻毛坯件制造,吸能式转向系统的关键部件制造,铝、镁合金铸件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江苏嵘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3661 证券简称:恒林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6

恒林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土地征收补偿款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情况概述

恒林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5月1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签署土地征收补偿款的议案》。为促进安吉县工业园区有机更新,优化功能布局需要,安吉县政府就公司及子公司永裕家居的部分厂房、土地进行征收,预计将获得征收补偿款合计12,381.56万元,最终征收补偿款以结算单记载的补偿款为准,详见《恒林股份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签署土地征收补偿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4)。

二、本次收到征收补偿款的情况

近日,子公司浙江永裕家居股份有限公司收到征收补偿款 1,455万元。截至2023年11月13日,公司及子公司总计收到征收补偿款9,528.52万元。

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对上述征收补偿款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具体会计处理及其对相关财务数据的影响情况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三、其他说明

公司将密切关注土地征收补偿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恒林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14日

证券代码:605178 证券简称:时空科技 公告编号:2023-082

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标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公司”) 近日收到中国十九冶集团有限公司发来的《中标通知书》,确定公司为“中国十九冶红塔二期项目红塔区城市市政提质扩容工程-(市政灯光改造)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分包”的中标人,中标金额为 :41,044,888.21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项目中标基本情况

1.招标人名称:中国十九冶集团有限公司

2.中标人名称: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中标的金额:41,044,888.21元

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中标项目属于公司的主营业务,中标金额约占公司 2022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2.44%。若公司能够签署正式项目合同并顺利实施,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三、风险提示

本公告相关内容来自招标单位发来的《中标通知书》,本公司尚未与招标单位签署正式合同,合同签订及合同条款尚存在不确定性,项目总金额、具体实施内容等均以最终签订的正式合同为准。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中标通知书》。

特此公告。

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14日

证券代码:002474 证券简称:榕基软件 公告编号:2023-049

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登记并取得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0月3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在海南省海口市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海南榕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31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8)。

近日,该全资子公司完成了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海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具体情况如下:

一、全资子公司工商登记情况

1、公司名称:海南榕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0107MAD2T9GR5H

3、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万元

5、法定代表人:郑大宾

6、成立日期:2023年11月3日

7、住所: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国营桂林洋农场银座住宅小区B7栋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软件外包服务;网络技术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二、备查文件

海南榕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14日

证券代码:002556 证券简称:辉隆股份 公告编号:2023-079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成为郑州商品交易所尿素指定交割厂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0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向郑州商品交易所申请尿素指定交割厂库的议案》。郑州商品交易所(以下简称“郑商所”)于近日发布《关于增设指定尿素交割厂库的公告》([2023]127号),增设公司为指定尿素交割厂库,厂库位于山东省,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作为安徽省供销社下属企业,公司专注于现代农业绿色高质量发展,上抓资源布局、下沉终端网络,着力构建覆盖全程、综合配套、便捷高效的现代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公司主要经营化肥、农药等重要农资产品。其中,氮肥是公司主要经营化肥品种之一,销售区域辐射湖南,湖北,江西,陕西,江苏,山东,吉林等省,在安徽省农业市场尿素销量位居第一。全资子公司安徽辉隆集团农资连锁有限责任公司是首批被郑商所指定的尿素期货交割仓库企业之一。

公司此次成为指定尿素交割厂库有助于提高企业品牌知名度,增强企业在行业内的话语权,为尿素期货交割市场营造新的格局。公司将充分运用尿素期货交割库的特性,将公司的现货业务、期货业务和交割库有机结合, 从而有效保障公司尿素业务的健康快速发展, 进一步增强公司的市场应变能力、抗风险能力,提高公司的经营效益和市场竞争力。

特此公告。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13日

证券代码:600369 证券简称:西南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3-048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11月29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年11月29日14点30分

召开地点:西南证券总部大楼4楼会议室(重庆市江北区金沙门路32号)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11月29日

至2023年11月2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其中,因融资融券而致股份记录于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的投资者,由该证券公司作为股票名义持有人进行表决,该证券公司应事先征求投资者意见,并按其意见办理。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发行境内债务融资工具及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14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材料将按规定于后续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进行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 (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 进行投票, 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 (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369	西南证券	2023/11/22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持加盖公章的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和证券公司营业部出具的持股证明原件办理登记;

2.个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身份证原件和证券公司营业部出具的持股证明原件办理登记;

3.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持有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人的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证券公司营业部出具的持股证明原件办理登记;

4.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参与现场会议,但参会时须提供授权委托书等原件;如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请务必在其上注明“西南证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并留有效联系方式。

5.选择网络投票的股东,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直接参与股东大会投票。

(二)登记时间:2023年11月28日(9:00-11:30,13:00-17:00)

(三)登记地点及联系方式:

地址:重庆市江北区金沙门路32号西南证券总部大楼32楼,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400023

联系电话:(023)63786433

传真号码:(023)63786001

联系人:韦先生

六、其他事项

(一)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代表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二)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预计会期半天,会议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附件:授权委托书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14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11月29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发行境内债务融资工具及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369 证券简称:西南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3-047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2023年11月13日以现场和视频方式召开。会前,公司按规定发出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吴坚先生、万树斌先生、赵如冰先生出席现场会议,韦思羽女士、张刚先生、罗炜先生、傅达清先生以视频方式出席会议。公司全体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吴坚董事长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如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管理层人员2023年度考核方案的议案

同意《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层人员2023年度考核方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该议案。

二、关于发行境内债务融资工具及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一)同意公司发行境内债务融资工具及一般性授权事项,具体内容如下:

1. 发行主体及方式

境内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将由公司作为发行主体。境内债务融资工具按相关规定由中国证监会或其它相关部门审批或备案,以一次或多次或多期的形式在中国境内公开或非公开发行。

2. 债务融资工具品种

在可发行的额度范围内,包括但不限于短期公司债券、公司债、次级债券、次级债务、收益凭证、两融收益权转让、两融ABS和监管机构许可发行的其他品种。

3. 发行规模

境内债务融资工具发行后,母公司口径财务杠杆系数不得超过3.5,并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对债务融资工具发行上限的要求。

4. 融资工具期限

公司境内债务融资工具的期限均不超过5年(含5年),可以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为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

5. 债务融资工具的利率

根据境内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时市场情况,依照债务融资工具利率管理的有关规定确定公司境内债务融资工具的利率及利息的计算和支付方式。

6. 发行价格

依照每次发行时的市场情况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确定公司境内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价格。

7. 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发行境内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资金主要用于业务经营、子公司增资、补充流动性及偿还到期债务等。

8. 发行对象

公司境内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对象为符合认购条件的境内外投资者。

9. 境内债务融资工具的偿债保障措施

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公司将至少采取如下措施:

(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3)调减或停发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4)主要责任人员不得调离。

10. 债务融资工具上市或挂牌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和市场情况等确定公司境内债务融资工具申请上市或挂牌相关事宜。

11. 发行境内债务融资工具的授权事项

为有效协调发行境内债务融资工具及发行过程中的具体事宜,同意授权公司经理层,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机构的意见和建议,在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框架和原则下,从维护公司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出发,全权负责办理与公司发行境内债务融资工具相关的全部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根据公司和相关债务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及调整公司发行境内债务融资工具的具体发行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合适的发行主体、发行时机、具体发行数量和方式、发行条款、发行对象、期限、是否一次、多次或分期发行及多品种发行、各次、各期及各品种发行规模及期限的安排、面值、利率的决定方式、币种(包括离岸人民币)、定价方式、发行安排、担保及其它信用增级安排、评级安排、具体申购办法、是否设置回售条款和赎回条款、具体配售安排、募集资金用途、登记注册、境内债务融资工具上市及上市场所、降低偿付风险措施、偿债保障措施等与境内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有关的全部事宜。

(2)根据发行境内债务融资工具的实际需要,聘请、委托中介机构及其他第三方机构,包括但不限于主承销商、评级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谈判、签署及修订相关合同或协议,以及签署与每次发行相关的所有必要法律文件,并代表公司向相关监管部门完成每次债务融资工具的申请、注册或备案等所有必要手续;为公司境内债务融资工具发行选择并聘请受托管理人、资金账户监管机构、清算管理人,签署相关协议以及制定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规则(如适用)等。

(3)境内债务融资工具发行的一切申报及上市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根据有关监管部门的要求制作、修改、报送境内债务融资工具发行、上市及本公司、发行主体的申报材料,签署相关申报文件及其他法律文件。

(4)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依据监管部门意见、政策变化,或市场条件变化,对与境内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有关的事项进行相应调整,或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进行境内债务融资工具发行的全部或部分工作。

(5)与境内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有关的其他相关事项。

12. 授权有效期

本授权自本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36个月内有效,但若公司在本授权及前次授权有效期内已取得监管部门的发行批准、许可、备案或登记(如适用),则公司可在该等批准、许可、备案或登记(如适用)确认的有效期内完成有关公司境内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或部分发行,就有关发行或部分发行的事项,上述授权有效期延续到该等发行或部分发行完成之日止。

(二)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该议案。

三、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于2023年11月29日(星期三)在重庆市召开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该议案。

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14日

证券代码:603966 证券简称:法兰泰克 公告编号:2023-047
债券代码:113598 债券简称:法兰转债

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增资扩股实施员工股权激励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绿电湾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电湾”)拟实施员工股权激励暨增资扩股方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概述

(一)股权激励计划概述

为进一步建立和健全绿电湾内部治理结构,形成良好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绿电湾管理团队及核心骨干的工作积极性,使其更诚信勤勉的开展工作,加速公司在新能源业务领域的探索与发展,最终实现公司、股东和员工等相关方面利益最大化,现拟通过设立员工持股平台以增资扩股方式实施员工股权激励。

本次绿电湾拟增资不超过666.67万元(含本数),即增资后绿电湾注册资本的25.00%,员工持股平台在上述范围内认购绿电湾的新增注册资本。员工持股平台通过设立有限合伙企业的形式搭建,激励对象通过受让合伙企业的合伙份额成为有限合伙人。激励对象通过持有合伙企业合伙份额间接持有绿电湾的股权,并根据公司安排实际缴纳出资。公司放弃对绿电湾上述新增注册资本的优先认缴出资权。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3年11月1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增资扩股实施员工股权激励计划的议案》。本议案审议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须进一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子公司股权激励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实施股权激励主体基本情况

1、上海绿电湾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4MABP589M6Q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企业住所:上海市嘉定区华江路129弄7号J

法定代表人:宋春鸣

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

营业期限:2022-05-20至2052-05-19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充电桩销售;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智能车载设备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节能管理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工业工程设计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工业机器人安装、维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合同能源管理;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汽车新车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汽车零部件研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股权结构:

单位:人民币万元

股东名称	实施股权激励前		实施股权激励后	
	出资额	持股比例	出资额	持股比例
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	100.00%	2000.0000	75.00%
上海绿创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33.3350	20.00%
上海绿安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3.3350	5.00%

三、设立股权激励持股平台的基本情况

1、上海绿创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4MACX328521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企业住所:上海市嘉定区华江路129弄7号J

执行事务合伙人:法睿兰歆企业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3万元人民币

营业期限:2023-09-20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财务咨询;会议及展览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法睿兰歆企业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作为普通合伙人持有99.90%份额,激励对象之一的宋春鸣持股0.10%。后续普通合伙人将以份额转让的方式将所持股份转让给激励对象。

2、上海绿安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4MACY59WL76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企业住所:上海市嘉定区华江路129弄7号J

执行事务合伙人:法睿兰歆企业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3万元人民币

营业期限:2023-09-20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财务咨询;会议及展览服务;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法睿兰歆企业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作为普通合伙人持有99.90%份额,激励对象之一的刘胜文持股0.10%。后续普通合伙人将以份额转让的方式将所持股份转让给激励对象。

四、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及范围

参与本计划的所有激励对象均须是与绿电湾(包括绿电湾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分公司)或公司存在劳动关系、聘用关系或其他服务关系的人员。后续将根据绿电湾经营发展需要,经绿电湾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补充纳入其他拟激励对象。

(二)激励计划的股权来源

激励计划的股权来源为本次绿电湾新增注册资本,每份期权、每份限制性股权分别对应1元新增注册资本,激励对象通过受让合伙企业财产份额的方式间接持有绿电湾股权。本次股权激励总额不超过绿电湾本次新增注册资本总额,其中首次授予数量占绿电湾增资后注册资本的11.50%,并预留不超过增资后注册资本的13.50%用于持续激励员工。

(三)激励计划的权益有效期、授予日、锁定期

1、激励计划的权益有效期

本计划有效期为自本计划经绿电湾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全部权益授予、减持、注销、回购注销或失效之日止。

2、激励计划的权益授予日

本计划授予激励股权的授予日原则上为绿电湾安排持股平台与激励对象签订协议之日,具体以协议签署为准。

3、锁定期安排

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权的锁定期为自授予日起至绿电湾上市之日止,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获授的期权行权后的锁定期为自行权日至绿电湾上市之日止。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权或期权行权后对应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在锁定期内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除非发生激励对象退出公司的情形。

(四)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和授予价格

绿电湾已委托天津中联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2023年9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 对绿电湾进行财务审计和资产评估。经审计评估,2023年9月30日,绿电湾审计净资产账面价值为26.15万元,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为29.98万元。期权的行权价格和限制性股权的授予价格为1元/股,均以货币方式出资。本次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和授予价格综合考虑绿电湾目前发展阶段、财务状况、资本规划预期和员工出资能力等因素确定。

(五)激励计划的资金来源

本激励计划涉及出资的资金来源于激励对象自筹资金或绿电湾董事会批准的其他合法合规的方式。

(六)授权

公司董事会授权绿电湾董事会处理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具体事项。

五、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绿电湾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系为建立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绿电湾管理层及核心人员的工作积极性,保障核心人员长期、积极、稳定的投入工作,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共同推动绿电湾和公司可持续发展。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持续经营能力等构成重大影响,不会改变公司对绿电湾的控制权,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存在的风险

本股权激励计划存在被激励对象未及时缴纳出资款或其他原因导致本激励计划实施进度缓慢或无法实施的风险;以及换电行业景气度不高或其他外部环境原因导致绿电湾业务开展不顺利,本股权激励效果未达预期的风险。

六、董事会及监事会意见

(一)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提高绿电湾员工的积极性、创造性,促进绿电湾业绩持续增长,实现员工与公司共同发展。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持续经营能力等构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公司董事会同意实施上述股权激励计划。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绿电湾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实施员工股权激励计划的行为,有利于建立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进一步建立和健全公司治理结构,充分调动绿电湾管理团队及核心骨干的工作积极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公司及绿电湾的长远规划和发展战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11月14日

证券代码:603966 证券简称:法兰泰克 公告编号:2023-048
债券代码:113598 债券简称:法兰转债

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3年11月13日,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在公司一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和材料已于2023年11月8日通过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所有参会人员。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康胜明先生主持,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

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增资扩股实施员工股权激励计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进一步建立和健全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绿电湾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电湾”)内部治理结构,形成良好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绿电湾管理团队及核心骨干的工作积极性,现拟通过设立员工持股平台以增资扩股方式实施员工股权激励。本次绿电湾拟增资不超过666.67万元 (含本数),即增资后绿电湾注册资本的25.00%,员工持股平台在上述范围内认购绿电湾的新增注册资本。员工持股平台通过设立有限合伙企业的形式搭建,激励对象通过受让合伙企业的合伙份额成为有限合伙人。激励对象通过持有合伙企业合伙份额间接持有绿电湾的股权,并根据公司安排实际缴纳出资。公司放弃对绿电湾上述新增注册资本的优先认缴出资权。

监事会认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绿电湾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实施员工股权激励计划的行为,有利于建立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进一步建立和健全公司治理结构,充分调动绿电湾管理团队及核心骨干的工作积极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公司及绿电湾的长远规划和发展战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11月14日

证券代码: 002363 证券简称: 隆基机械 公告编号:2023-054

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权益失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隆基机械”)于2022年10月2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于2022年11月10日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中规定预留限制性股票54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41,610.03万股的0.13%。

自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本激励计划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日,已超过12个月,公司未明确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根据相关规定,该部分预留权益已失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2年10月24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